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2日，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溧阳市南渡镇旧县工业园区古城路333号1幢（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法人代表为蒋中明，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桶回收、清洗、整新、销售，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技术的推广，经销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为解决常州市范围内小微企业少量危险废物无法得到正规化处置的矛盾，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批准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

[2020]179号)，拟投资300万元租用溧阳市金大莱科技园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339号1幢的厂房西侧约3000m²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收集对象为常州市内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常州范围内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整为零”，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本试点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收集危险废物种类包括26大类，不收集贮存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4800t/a，目前最大贮存能力为600t。

2021年10月8日经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同意将项目实施主体于2021年9月22日变更为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0年10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210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排污重点管理，目前正在申领中。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年收贮量危险废物4800吨【包含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

（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面进行清洗，仅对地面进行清扫，厂区内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暂存，后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的初期雨水一道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二）废气

本项目危废贮存仓库及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运输车辆、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药剂瓶及废实验手套、抹布、拖把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喷淋液委托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接收和自产的危险废物在仓库内为短暂的贮存过程，本项目危废贮存仓库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2021年1月26日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号：320481-2021-021-M。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库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贮存仓库各边界外扩10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HCl、硫酸雾、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HCl、硫酸雾、氟化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药剂瓶及废实验手套、抹布、拖把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喷淋液委托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需尽快完成消防以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2、所有危险废物进厂前检测需全覆盖，不能有遗漏或掺杂。
- 3、完善厂房布局以及危废暂存场所的设计实施方案。
- 4、化工行业危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5、环保应急预案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修编。

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年4月23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王洋沛	溧阳市晋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348167399	王洋沛
	徐心岩	溧阳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70483703	徐心岩
专家组	沈化竹	常州市天宁区盛泽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910866548	沈化竹
	曹一培	江苏迪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213652	曹一培
与					
会					
人					
员					